

证券代码：873969

证券简称：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普祺医药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32,7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29,91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62,70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复杂制剂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	复杂制剂产业化平台	5,176.59	5,176.59
		复杂制剂创新平台	4,796.69	4,796.69
		分子发现与转化创新平台	4,153.98	4,153.98
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200.00	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合计		66,127.26	66,127.2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

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29,917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62,701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 (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1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15)《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2)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3)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青、那帅、胡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不被受理或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9,942,973.69 元及 106,475,662.06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